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委教〔2020〕12号

关于印发江苏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民办高校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对照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抓出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归口管理、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抓好定期研究、过程推动和督导检查。各民办学校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深入研究清单要求，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落细落实，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工作中如有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有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围绕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

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推动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

4. 民办学校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主管部门在民办学校审批时，对章程中有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内容严格把关。登记管理机关在设立登记、年检年报、评估考核和管理监督等工作中，依法加强党建工作相关情况审查。

5. 民办高校、中小学校对学校章程中党组织的设置形式、

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进行自查，2021 年底前完成修订备查。民办高校同时报主管部门核准。

三、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

6.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7. 民办高校、中小学校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2021 年底前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把好政治关等。

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民办高校持续做好院（系）党组织组建工作，党员人数较少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

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9.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坚持党的组织应建必建,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条件成熟后应及时建立党组织。

10. 深化党组织“扩量提质”工程,组织开展“双覆盖”集中攻坚行动,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情况全面摸底排查,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上级党组织加强组织指导,民办学校及时认真自查,对应建未建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党组织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限期进行整改。

11. 民办学校按期进行党组织换届。民办高校党委按要求分别于2021年度和2024年度进行集中换届,后续按五年任期换届;其他民办学校党组织根据《党章》等要求按期进行换届。

五、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

12. 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省、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党组织隶属关系不规范的,于2020年10月底前调整到位。

13. 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县(市、区)委教育工委;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中小学校的党组织关系,可隶属于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党组织隶属关系不规范的,于2021年底前调整到位。

14. 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主管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党工委,办学规

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可隶属于设区市主管部门党组织。集团化办学的大型民办培训机构异地设立的办学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所在地党组织，培训机构党组织也要主动履行抓党建工作职责。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实行兜底管理。党组织隶属关系不规范的，及时调整规范。

六、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

15. 选优配强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坚持以上级党组织选派为主，同时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任职。省委教育工委核发工作补助，除工作经费外，选派的党组织书记不得在任职民办高校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16. 注重选拔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逐步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选配和管理办法。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党组织书记以内部选任为主，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上级党组织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可按有关规定，兼任政府督导专员。

17. 分级分类抓好教育培训。省一级定期举办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举办者、董（理）事长、校长培训班，适时示范培训其他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按照归口管理范围和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普遍培训，保证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七、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18.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民

办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民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推进民办高校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开展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民办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

19. 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提升和整顿机制。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结合平时党建工作情况，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集中转化提升。

八、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20. 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和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认真落实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一增三提”工作计划。重视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和举办者入党，健全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符合转入条件的教职工党员、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尽快转接组织关系。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等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党组织关系转接的管理。

九、强化抓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

22. 推动地方党委强化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坚持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继续抓好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探索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3. 各级组织部门明确抓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职能处室，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明确相应机构和工作力量，完善数据共享更新机制，细化落实齐抓共管的具体措施。

24.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把民办学校纳入学校党建总体布局，加强对民办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抓好职业技能等民办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民政部门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协同做好有关工作。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配合做好属地内其他民办学校党的工作。

25. 在推进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独立学院转设、公参民学校规范管理改革过程中，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党的工作衔接有序、稳妥有效。

十、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保障和激励约束制度

26. 民办高校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

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民办中小学校建立相应的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

27.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鼓励民办学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共驻共建，推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规定，民办学校上缴的党费可全额返还。

28. 建立完善“三同步”制度，主管部门在民办学校登记审批时同步研究党组织设置和党员信息采集，年检年报、换届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考核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落实党建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抓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的民办学校，在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招生计划、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民办学校，要加强教育引导、及时督促整改；对管党治党不力、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